

林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林卫监〔2024〕17号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

2024年，林州市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红旗渠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我市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要求，围绕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把法治建设贯穿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过程，持续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全面提升了我单位依法执政和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单位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严格落实党组学法制度。我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以集中研讨、个人自学、联组学习等方式分层分类推动学法普法，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情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重点，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在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中认真传达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全年召开委党组会 24 次，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共组织党纪专题学习 30 次、举办读书班 12 次，支部利用三会一课学习 55 次，学习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全过程、全方面。

二是聚焦关键少数。我委加强对领导班子的纪律教育，开展 6 期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抓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将学法纳入年度中心组学习安排，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学习 4 次，围绕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学习 9 次，推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三是抓好绝大多数。我委持续深化对重点领域科室工作人员和一线监督执法人员的法律教育，对委机关干部职工开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在全市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信易医等廉政教育活动，提升干部队伍职业素养。

（二）依法行政，大力推进法治单位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及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委通

过林州市红旗渠网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执法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救济渠道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程序及随机抽检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将服务为民、执法为民的宗旨落到实处。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送达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完善了《行政执法全过程数字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做到了行政执法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规范化管理。二是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紧守合法性底线。制定完善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明确了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2024年度我委法治监督科通过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98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4件。三是依法履职尽责，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2024年，我委先后组织开展了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民营医院依法执业、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重点打击了非法行医、医疗机构超范围行医、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出具虚假医学文书等违法行为，共监督检查医疗机构926家，监督检查1342余次。对7家无证行医的个人进行了依法取缔，没收药品及器械26件、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36.28504万元，为群众创造了良好的就医环境。对公共场所重点开展了住宿场所、洗浴（足浴）场所、游泳场所等专项治理活动，检查各类公共场所单位847余家，监督960余次，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11家公共场所单位实施了处罚。四是积极推进落实行政诉讼

“双下降”和建立“五书同达机制”。2024年度，我委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为积极落实行政诉讼“双下降”工作，减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项，我委对行政执法人员加强了《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学习，将各执法人员对《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学习作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切实提高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同时，健全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重点完善行政复议程序规定、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办法、重大行政复议应诉案件集体研究制度、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制度、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2024年7月，为确保我委的行政执法工作质量更好的发展，按照《林州市开展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林法办[2024]9号）通知要求，对所有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启动了“五书同达机制”，进一步保障了主体单位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我委对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自查，健全了行政执法工作常态化内部监督机制，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项行政执法自查、每半年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通报自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深入开展了服务型行政执法活动，在公共场所监管领域开展了6次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案例。在我市6家二级医疗机构实行了信易医活动，让更多的诚信主体和个人获得更多便利和医疗服务。

（三）加强普法，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一是开展边执法边普法，落实服务型执法。2024年，我委积极践行“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模式，

针对医疗机构在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降低投诉、控制风险的需要，对其相关人员进行依法执业法律法规培训、宣传、警示教育，约谈等方式来提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2024年已对辖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集中约谈2次，单独约谈机构12家次，针对医疗机构开展专题培训2次。二是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8·19医师节、5·12护士节、12·4宪法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采取广场宣传、组织义诊等形式宣传卫生健康政策，普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共接受群众咨询2600人次，发放普法宣传册2600余份，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依法办医，规范执业”的法律素养和合规意识。全市各医疗机构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电子屏、宣传栏、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同时按要求组织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各类法治宣传活动。三是继续组织开展了4期“微宣讲、走基层”活动，组织全体卫生执法人员开展了“执法为民、护卫健康”服务型行政执法宣讲活动2期。

二、推进法治单位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创新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提高。执法监管方式仍以传统监管方式为主，注重于事后监管，在事前、事中监管方面，缺乏创新监管技术手段。在监管理念、制度建设、技术手段、信息互通、人物保障等方面

仍存在较大差距。二是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提升。我市整合市卫生监督所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因机构改革原因，卫生监督执法队伍老龄化较严重，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特别是执法一线岗位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严重不足，而卫生健康部门监管对象涵盖公共场所、集中供水单位、学校、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涉水产品、职业卫生等多个专业，监管单位点多面广，执法人员相对不足问题较为突出。三是自我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推动落实。医疗机构，尤其是社会办医疗机构，依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重业务拓展而轻内部管理的状况，过度聚焦患者数量、诊疗项目及设施扩充，却在人员资质把关、医疗流程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等关键管理环节有所欠缺。四是常态普法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普法宣传内容有待丰富，普法宣传形式以单向传播为主，互动性不够，技巧不足，创新不多，缺乏吸引群众主动性和积极性的方式方法，普法质效有待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及科普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推进法治单位建设下步计划

一是深化“法护健康”强化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加大对卫生健康领域普法宣传，强化医疗卫生单位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的学习，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评议和案例评选，提升执法规范化。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制定年度普法责任

清单，组织开展系统内学法述法活动，持续开展医疗机构规范执业培训和指导，常态化开展经济领域合同风险排查。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行政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有效衔接，形成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督合力。二是强化综合监管，加大医疗行业综合监管力度。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严格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备案等准入管理，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信息公开机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责任追究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抓实行风整治，促进全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周例会工作制度，深化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整治和行风建设成果，持续开展“清廉医院”示范单位创建，全面实施“信易医”活动，以法治思维加强对二级机构的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全方面、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法治支撑，为构建风清气正、服务优良医疗卫生行业环境做出努力，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林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